

证券代码：870807

证券简称：贝塔电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7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审议《关于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带上公章、法人代表证书、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峰（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3570864285

电子邮箱：rd01@belta.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
5号C栋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